

有關現行保險法對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身故理賠規定之說明！

兒童死亡保單應否存在問題，爭論已久，國外對於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除部分國家或地區採限額投保外，亦有法國、韓國、澳門等國家完全禁止未成年人投保之立法例。

我國保險法之規範歷經多次變革，於民國 18 年訂定之初，係採全面禁止以未滿 12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52 年修正為僅禁止投保人壽保險，86 年則取消限制開放投保，而 90 年修正之保險法第 107 條，則限制以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後為避免道德危險，99 年 2 月再修正，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依保險法第 135 條規定，傷害保險準用之)。

99 年 2 月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之意旨，係考量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尚非家庭經濟支柱，而人壽保險之死亡保險金主要係為照顧遺族之作用，15 歲以下未成年人似較無是類需求，且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智識發展未臻完全，更缺乏自我防衛能力，況且兒童沒有自我保護的能力，易有道德危險案件發生；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特要求簽約國應本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以維護其身心健全成長發展之權益，爰為避免不肖人士不當利用商業保險，而危害國家未來棟樑，現行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範，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依保險法第 135 條規定，傷害保險準用之)，惟殘廢及醫療方面之保障則尚無限制。

另現行保險法第 107 條修法時亦考量其他法律(含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可能對未成年人等投保死亡保險另有規定，為利各部會政策推動，爰於該條第 5 項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依據上開規定，學生團體保險等其他法律規定之保險，如所涉相關法律及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已有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之規定，則從其規定，不受影響。例如：現行學生團體保險及兒童團體保險已分別對學生及參加托育機構之未成年人給予新臺幣 100 萬元之身故保障。是故 0206 震災，對於未滿 15 歲之未成人之罹難者，其所參加之學生團體保險，均獲有新臺幣 100 萬之身故理賠，故現行規定並非對 15 歲以下孩童不提供任何保險權益。

「手術自動縫合器」將於 105 年 4 月 1 日納入健保給付！

健保為提升病患接受手術時的醫療品質與增進手術效率，將於 105 年 4 月 1 日將「手術自動縫合器」納入給付，可搭配健保已有給付的鈦金屬自動縫合釘，提供臨床醫師及手術患者更完備的醫療服務。

傳統手術是用手術刀切割、用縫線進行縫合，需花費較長的時間。「手術自動縫合器」為手術過程使用的醫材，可用於胸、腹腔鏡手術或開放式手術中的組織切割、切除及進行吻合。此種醫材可針對身體組織部位的大小厚薄，選擇合適尺寸的縫合釘匣，裝填入自動縫合器中，釘匣擊發的同時可進行切割與縫合組織。相較於傳統的縫合方式，血管閉合較佳、出血量較少、縫合速度較快、可有效降低對病患造成的傷害及增加手術安全性。

目前微創手術發展日益進步，透過胸、腹腔內視鏡搭配手術器械與數位影像，便可以對於體腔內的臟器(如肺、胃、大腸或子宮等)進行診察與治療，手術視野清楚，術後疼痛感較輕，由於傷口的開口小，手術過程中所需的切口、縫合及吻合，通常需要使用「手術自動縫合器」來協助手術的完成。

「手術自動縫合器」共有兩大類，第一類為「直線型自動縫合器」，可適用於內視鏡手術及開放式手術中組織的切割、切除及進行吻合時使用，第二類為「開放式手術直線型自動縫合器」，僅可用於開放式手術中組織的切割或切除時使用。但因健保資源有限，且經相關醫學會專家討論，在符合專家訂定的給付規定下，需符合下列條件：

1. 「直線型自動縫合器」：當次手術限使用 1 支。

2. 「開放式手術直線型自動縫合器」：

(1)限 a. 大腸直腸癌 b. 食道癌或食道靜脈瘤 c. 胃癌手術 d. 肺部手術 e. 人造膀胱手術 f. 乏特氏壺腹周圍癌使用。

(2)當次手術限使用 1 支。

「直線型自動縫合器」，每支給付 1 萬點，預估一年使用數量約 2 萬 5 千支；「開放式手術直線型自動縫合器」，每支給付 6,589 點，預估一年使用數量約 5 千支；合計預估一年受惠病人數大約 3 萬人，每年費用支出預估約為 2 億 8 仟萬元。

健保署未來將持續努力於財務許可範圍內，將對民眾所需的新式醫材納入健保給付，加強醫療照護品質，以減輕民眾醫療的負擔。

瓦斯鋼瓶押金是屬擔保金，業者應予退還！

【新北市訊】近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因為搬家向瓦斯行要拿回押金，遭到瓦斯行拒絕，或是民眾使用多年的瓦斯鋼瓶沒有瓦斯要瓦斯行送瓦斯時，卻被要求須花 1,800 元買新鋼瓶。消保官對此表示，消費者若初次叫送瓦斯時所付押金，如業者沒有表明是鋼瓶的買賣價金時，該押金即屬於鋼瓶擔保金，未來消費者退還瓦斯鋼瓶，該瓦斯行就應該返還押金，不能事後巧立名目稱瓦斯鋼瓶已賣斷，而不願返還押金。

消保官表示，所謂押金是指使用人為了擔保未來能如期履行所負義務，而交付給所有人一筆錢或其他代替物，以擔保未來的履行責任。所以，惟有當瓦斯鋼瓶使用人不履行返還義務時，瓦斯行才由押金中扣除抵充，屬於一種物的擔保性質。內政部消防署早於 100 年間就已公告「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明定瓦斯鋼瓶所有權為瓦斯行所有，消費者僅需支付瓦斯鋼瓶保證金，未來不再購買瓦斯時，瓦斯行應依契約第 11 條規定，應將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給消費者。

對於瓦斯行辯稱該瓦斯鋼瓶是為買斷而不願返還保證金，或因為消費者長時間未叫瓦斯，就要消費者買下鋼瓶，消保官表示，這是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的情形，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應屬無效的定型化契約條款，對消費者不生效力。倘消費者遇到瓦斯行對於自家的瓦斯鋼瓶要消費者買下來的不合理情形，請消費者就近向轄區消防分隊反映，或是於本市境內以市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950，或撥打 1999 轉接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

連鎖餐廳兒童餐之營養成分及六大類食物分布大公開！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日前針對 18 家提供外帶之連鎖餐廳兒童餐進行營養成分檢驗，並確認六大類食物分布情形。參考「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國小 1-3 年級「熱量、脂肪、糖、鈉」之一餐建議攝取量及「豆魚肉蛋類、蔬菜類、水果類」之一餐攝取目標值，18 家業者均有不符合之情形。

國人外食頻率大幅增加，因目前連鎖餐廳多會提供兒童餐以供家有幼童之消費者作為用餐選擇，行政院消保處遂於 104 年 10 月下旬針對 18 家提供外帶之連鎖餐廳兒童餐進行營養成分檢驗，並委由台北市立關渡醫院營養師針對其六大類食物分布情形進行瞭解。鑒於兒童餐之供應對象多針對 10 歲以下兒童，爰以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國小 1-3 年級之相關營養素一餐建議攝取量及食物內容目標值」為比較基準（結果詳如附表）：

一、營養成分部分：

- (一) 熱量：抽樣 18 件中有 15 件超過前揭標準每餐建議攝取量（670 大卡），僅 3 件符合（編號 2、12、18）；其中有 5 件為建議量 1.5 倍以上，最高則為 2.5 倍，已逼近國小 1-3 年級每日熱量攝取量上限（1650-2100 大卡）。
- (二) 脂肪：抽樣 18 件中有 15 件超過前揭標準每餐建議攝取量（20 克），僅 3 件符合（編號 2、12、18）；其中有 11 件為建議量 2 倍以上，最高則為 4.5 倍。
- (三) 糖：抽樣 18 件中有 15 件超過前揭標準每餐建議攝取上限（8.375 克），僅 3 件符合（編號 3、9、18）；其中有 12 件為建議量 2 倍以上，最高則為將近 8 倍，甚至已超過成人之 1 日攝取上限。
- (四) 鈉：抽樣 18 件中有 15 件超過前揭標準每餐建議攝取量（800 毫克），僅 3 件符合（編號 1、3、12）；其中有 9 件為建議量 1.5 倍以上，最高則為 2.5 倍，已逼近衛生福利部建議成人之 1 日攝取上限。

二、六大類食物部分：

- (一) 豆魚肉蛋類部分：抽樣 18 件中有 10 件超過前揭標準每餐目標值（2 份），僅 8 件符合（編號 1、2、3、4、6、12、14、18）；其中有 7 件為建議量 1.5 倍以上，最高則為 2.5 倍以上，已逼近國小 1-3 年級每日豆魚肉蛋類之攝取量上限（4-6 份）。
- (二) 蔬菜類部分：抽樣 18 件中有 17 件不足前揭標準每餐目標值（1.5 份），僅 1 件符合（編號 15）；其中有 12 件不足 0.5 份，最低則為 0 份。
- (三) 水果類部分：抽樣 18 件中有 10 件不足前揭標準每餐目標值（1 份），僅 8 件符合（編號 1、2、6、10、12、13、15、16）；其中有 10 件不足 0.5

份，最低則為 0 份。經比對菜單後發現符合目標值的 7 份餐點均以果汁或濃縮還原果汁替代新鮮水果，仍與健康飲食原則相悖，並可能因此攝取過多不必要之糖份，值得注意。

案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輔導相關餐飲業者調整供應之菜單，在考量口味之餘亦能兼顧兒童營養；同時擴大對消費者之宣導，加強健康飲食及營養觀念。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餐飲業者於設計兒童餐點內容時，能一併考量兒童之營養攝取；同時建議於菜單上標示兒童餐之相關營養資訊，並提供替換部分餐點之選擇，俾提供消費者作為點餐之參考。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外出用餐幫兒童點用兒童餐時，請特別注意該餐點之營養及六大類食物分布情形，考量是否點用兒童套餐、抑或單點部分餐點即可；並呼籲消費者衡酌用餐兒童之年齡，適度調整前後餐之份量及營養，俾維護兒童之健康。

兒童餐照片

1.元定食



2.勝博殿



3.大戶屋



4.藝奇



5.咖哩匠



6.品田牧場



兒童餐照片

7.西堤



8.洋蔥先生



9.陶板屋



10.澳美客牛排



11.goodday加州墨西哥餐廳



12.星期五餐廳



兒童餐照片

13.加州風洋食館



14.樂雅樂



15.雙聖



16.茄子咖哩



17.Hot 7



18.貳樓餐廳



兒童餐 - 營養成分匯整表

編號	品名	每份				
		總重(g)	熱量(Kcal)	脂肪(g)	糖(g)	鈉(mg)
1	元定食 兒童餐	715	797	28.6	24.3	579
2	勝博殿 兒童餐	463	576	18.1	13.9	1028
3	大戶屋 兒童餐	627	827	45.1	3.1	784
4	藝奇 兒童餐	1555	1162	48.2	66.9	1959
5	咖哩匠 兒童餐	639	892	43.5	17.3	1233
6	品田牧場 兒童餐	702	808	25.3	25.3	899
7	西堤 兒童餐	1475	1699	70.8	19.2	1652
8	洋蔥先生 兒童餐	1008	1238	53.4	16.1	1945
9	陶板屋 兒童餐	654	720	34.7	4.6	1086
10	澳美客牛排 兒童餐	527	990	46.9	23.7	1275
11	goodday加州墨西哥餐廳 兒童餐	759	1554	98.7	19.7	2300
12	星期五餐廳 兒童餐	636	502	11.4	22.9	776
13	加州風洋食館 兒童餐	763	887	44.3	19.1	1167
14	樂雅樂 兒童餐	663	853	37.8	27.8	1067
15	雙聖 兒童餐	1017	1300	79.3	42.7	1342
16	茄子咖哩 兒童餐	637	818	40.8	21.7	1350
17	Hot7 兒童餐	780	1002	43.7	14.8	1942
18	貳樓餐廳 兒童餐	430	585	13.8	7.3	985

不符合學校午餐營養建議量
(國小1-3年級)

15家

15家

15家

15家

學校午餐營養建議量
國小 1-3 年級

670Kcal / 餐

20g / 餐

≤8.375g/ 餐

800mg / 餐

附註 糖之熱量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不超過攝取總熱量5%計算

慎選安全 USB 電源供應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安全，針對通用序號埠電源供應器（通稱 USB）之大量需求，進行 USB 之標示查核及品質檢測。共計查核及檢測 28 件商品，僅有 3 件全部符合規定。不合格的產品業經主管機關標準檢驗局要求下架，並限期改善在案。

行政院消保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日前於在大臺北地區各大賣場、電器商行及網路平臺分別購樣 3 孔以上樣品 8 件及 2 孔以下樣品 20 件，共計購樣 28 件樣品，由標檢局依據國家標準 CNS13438 檢測「傳導干擾」、「輻射干擾」，及 CNS 14336-1「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 1 部：一般要求」，檢測「輸入試驗」、「接觸電流」及「耐電壓」，核對「重要零組件比對」。另就標示事項分別由標檢局依商品檢驗法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據商品標示法進行查核。

查核及檢測結果有 3 件全部符合規定（編號 7. 26. 27），25 件樣品有不合格情形如後（詳如附表）：

一、標示部分：

1、商品標示法：有 18 件不合格（編號 1. 3. 6. 8.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8）。原因為未標示（或標示不全）製造商、委製商之資訊或進口商、代理商資訊、本體未標示商品名稱、型號或額定電壓，或包裝型號與本體標示不一致。

2、商品檢驗法：

(1) 中文標示：有 15 件不合格（編號 1. 2. 5. 8. 9. 10. 14. 16. 17. 20. 22. 23. 24. 25. 28），原因為本體未標示額定電流或商品名稱、未以中文標示、或本體型號、電流、電壓與外包裝或原證書不符。

(2) 商品檢驗標識：有 6 件不合格（編號 8. 21. 22. 23. 25. 28），原因為本體未標示檢驗標識。

二、品質部分：

1、「電磁相容」部分：有 9 件不合格（編號 4. 5. 10. 12. 14. 16. 18. 24. 25），經檢測產生電磁波雜訊，經由電源線、訊號線傳導或透過空氣輻射傳播，可能影響其他相同路徑產品之電子商品之正常使用，例如影響周邊電子設備或心律節律器。

2、「電氣安全規範」部分：有 5 件不合格（編號 5、10、15、16、25）。經檢測於「耐電壓」確認設備於異常電壓下，未達安全要求，可能發生損毀設備絕緣造成電擊危險。

3、「重要零組件比對」部分：有 9 件（編號 5. 10. 11. 13. 17. 20. 21. 22. 28），包含樣品之實體外觀、內部構造、零組件、內部

PCB 板線路佈局、其元件與原登錄證書之技術文件資料內容比對不符及未經驗證登錄(編號 21.22.28)之逃檢商品。

本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請主管機關儘速就不符規定之商品督促業者改善外，亦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檢測市售 USB 電源供應器；尤其是應積極督促委製商及進口商(或代理廠商)符合我國法律規定，以維護國人安全。

USB 電源供應器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彙整表

附表

編號	廠牌	型號/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產製商 (含名稱、地址、電話)委製商名稱	進口商、代理商 (含名稱、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檢測項目-國家標準規定(經濟部標檢局)		總評
								標示查核結果(商檢法)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1	神寶 Shernba 199 元	SB-USB33/ USB 充電器	中國	委製商： 冠弘展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民治 街 102 號 02-8630-3008	群業國際有限公司 02-2289-9996	勝立百貨(發票：歡喜商 行) 台北市吉林路 133 號 /02-2511-2803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無進口商地址	評：● ●中文標示 1、本體未標示額定輸入電流。 2、本體標示額定輸入電壓(AC 110V)與原證書AC100-240V 不符。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中辦：已改正 標檢局： 調查中
2	RONALD 145 元	PC053 (PS-A05)/ 1.0A 迷你 USB 單孔 AC 充電器	中國	委製商： 向聯科技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大衛 路 48-7 號 0800-090869	向聯科技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大衛 路 48-7 號 0800-090869	勝立百貨(發票：歡喜商 行) 台北市吉林路 133 號 /02-2511-2803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與原證書型號不符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標檢局： 限期改正
3	eSENSE 299 元	01-EUC822 /2.1A 雙 USB 電源供 應器	中國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 名稱	逸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 路 2 段 366 巷 10 號 8 樓 0800-537-538	金興發生活百貨士林店 台北市士連區文林路 120 號 1~3 樓 02-2883-0085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	評：○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中辦：辦理中
4	VIOaQua 299 元	AC-96914 / 充電式電 源供應器	中國	製造商： 東莞元碩電子有限 公司	銓茂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 路 478 巷 18 弄 20 號 6 樓 02-87976378	墊腳石台北士林店(發 票：藍正圖書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23 號 02-28802860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標檢局： 限期改正 (通知下架)

編號	廠牌	型號/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產製商 (含名稱、地址、電話)委製商名稱	進口商、代理商 (含名稱、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檢測項目-國家標準規定(經濟部標檢局)		總評
								標示查核結果(商檢法)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5	無敵王	JIK-USB01/ USB 電源供應器	中國	委製商 無敵王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 10 號 02-2954-0583	進口商: 無敵王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 10 號 02-2954-0583	墊腳石台北士林店(發票:藍正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23 號 02-28802860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本體未標示額定輸入電流。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1.內部印刷電路板線路(PCB layout)及元件與原證書不符。 2.無加裝抑制元件與原證書不符。	● 標檢局: 限期重行登錄及回收或改正商品(通知下架)
6	ANDY♥ MAY2	DB 110 /三合一充電組合 (USB 快速充電器)	中國大陸	委製商: 尊威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新仁路 2 段 157 巷 11 號 04-2485-1206	進口商: 尊威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新仁路 2 段 157 巷 11 號 04-2485-1206	寶雅板橋重慶店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47 號 1 樓 02-2958-1818	評:● ●外盒型號與本體不一致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中辦: 辦理中
7	Star King	TC-92/ USB 輕巧快速充電器	中國	製造商: 驅動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商: 承泓企業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37 巷 12 號 12 樓 02-2221-5922	九乘九文具專家 (發票:商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60 號 02-2929-0168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8	MECHA TO-FU	TF-CH002/ 日本豆腐人 USB 高速充電器 1.5A	中國	委製商: 台灣數位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 181 號 5 樓 02-2791-2255	進口商: 台灣數位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 181 號 5 樓 02-2791-2255	九乘九文具專家 (發票:商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60 號 02-2929-0168	評:● ●本體無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包裝盒上標示之額定輸出電流 1.5A 與本體之標籤標示 1.0A 不同。 ●商品檢驗標識:本體未標示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中辦: 辦理中 標檢局: 限期改正(通知下架)

編號	廠牌	型號/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產製商 (含名稱、地址、電話)委製商名稱	進口商、代理商 (含名稱、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檢測項目-國家標準規定(經濟部標檢局)		總評
								標示查核結果(商檢法)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9	太星電工 299 元	ES-2U3-A /USB 擴充座	台灣	太星電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 五路 33 號 04-2358-5633		光南永和店(發票：笑笑 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116 號 1-2 樓 02-2926-2079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本體額定輸入、輸出規格與原證 書不符。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標檢局: 限期改正
10	J-GUAN 89 元	AP-003/ USB 電源 轉接器	中國	委製商: 國聯通訊 台北市鄭州路 69 號 02-25501793	寶德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玉山 街 146 巷 1 號	光南永和店(發票：笑笑 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116 號 1-2 樓 02-2926-2079	評:● ●本體無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無進口商電話	評:● ●中文標示 1、商品名稱未以正體中文標示。 2、本體標示額定輸入規格 (AC100-240V,0.3A)與原證書 (AC110-240V,150mA)不符。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內部印刷電路 板線路(PCB layout) 電路設計與 原證書不符。	● 中辦:已改正 標檢局: 限期改正(通 知下架)
11	MAGIC 99 元	MUC-5EJ1/ USB 充電器	中國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 名稱	鴻象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 路 3 段 101 巷 80 弄 3-26 號 02-8970-2559	倍適得土城青雲店(良興 電子-倍適得合作店)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52 號 1 樓 02-2260-3456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無製造或委製商名稱	評:○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外觀與內部構 造、印刷電路板線路(PCB layout) 電路設計皆與原證書不符。	● 中辦:辦理中 標檢局: 限期改正(通 知下架)
12	LINE FRIENDS 490 元	型式: KT-CR06 型號: LN-CR22 /USB 電源 供應器	中國	委製商: 廣億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 路 266 巷 17-1 號 2 樓 02-2222-0854	廣億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 路 266 巷 17-1 號 2 樓 02-2222-0854	倍適得土城青雲店(良興 電子-倍適得合作店)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52 號 1 樓 02-2260-3456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標檢局: 限期改正(通 知下架)

編號	廠牌	型號/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產製商 (含名稱、地址、電話)委製商名稱	進口商、代理商 (含名稱、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檢測項目-國家標準規定(經濟部標檢局)		總評
								標示查核結果(商檢法)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13	KOLIN 歌林 149	KEX-EH1A 02/USB 電 源供應器	中國	委製商： 冠弘展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民治 街 102 號 02-26107868	進口商： 冠弘展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民治 街 102 號 02-26107868	家家買土城店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3 段 2 號 02-2260-9232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實體外觀與原 證書不符。	● 標檢局： 限期申請核 准
14	E-books 195 元	型號： E-PCB111 認證型號： T002WW10 0/USB 充電 器	中國	委製商： 中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台中市北區華 中街 9 號 1 樓 04-2208-3558	代理商： 中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中市北區華中街 9 號 1 樓 04-2208-3558	家樂福土城店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52 號 B1 02-2265-6001	評：● ●本體無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1、本體未標示額定輸入電流。 2、未標示中文正體字型之"輸入" 及"輸出"。 3、型號標示錯誤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中辦：辦理中 標檢局： 限期改正 (通知下架)
15	ATake 99 元	型號:SAC- USB1A01-1 認證型號： SUNYES-0 02-1J/USB 電源轉接頭	中國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 資訊)	進口商： 威立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 街 123 號 7 樓 02-2221-4999	家樂福土城店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52 號 B1 02-2265-6001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	評：○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中辦：辦理中 標檢局： 限期改正(通 知下架)
16	Paddy 249	PD-USB30 A /USB 電 源供應器	中國	委製商： 冠弘展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民治 街 102 號 02-8630-3008	無進口商名稱、地 址、電話	美華泰流行生活館中華 店(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8 號 02-2314-6306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無進口商名稱、地址、電 話	評：● ●中文標示 本體標示(額定電壓 AC110V， 消耗功率 15W)與原證書(額定電 壓 AC100-240V，額定電流 0.3A) 不符。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中辦：已改正 標檢局： 限期改正(通 知下架)

編號	廠牌	型號/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產製商 (含名稱、地址、電話)委製商名稱	進口商、代理商 (含名稱、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檢測項目-國家標準規定(經濟部標檢局)		總評
								標示查核結果(商檢法)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17	Kamera	MEC-PS006/USB 充電器	中國	佳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0 號 6 樓 0800-525-388	無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電話	熊大 3C 台北市重慶南路 02-2331-7056	評:● ●本體無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無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	評:● ●中文標示 本體標示之型號MEC-PS006與原證書，MEC-PS-006不符。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內部未加裝抑制元件，與原證書登錄不符。	● 中辦:已改正 標檢局: 限期改正
18	Avier	ASUC32a-050100/USB 旅行充電器	中國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	積中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9 號 9 樓 02-8994-1648	7-ELEVEN 中樂門市 台北市延平南路 47 號 02-2312-2424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	評:○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中辦: 標檢局: 限期改正(通知下架)
19	e-Power	DSA-5PFK-05 FUS 050100a/USB 輕便型充電器	中國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資訊)	靈動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金城一路 9 號 03-537-8991	順發 3C 量販輔大店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7 號 1-2 樓 02-2906-6261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	評:○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中辦:已改正
20	人因科技	UA5202/USB 充電器	中國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資訊)	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9 巷 6 號 3 樓 0800-086580	順發 3C 量販輔大店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7 號 1-2 樓 02-2906-6261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	評:● ●中文標示 本體之標籤標示額定輸入電流(0.25A)與原證書(0.3A)不符。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樣品之實體外觀/內部構造/內部印刷電路板線路(PCB layout) 電路設計與原證書不符。	● 中辦: 標檢局: 限期改正(通知下架)

編號	廠牌	型號/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產製商 (含名稱、地址、電話)委製商名稱	進口商、代理商 (含名稱、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檢測項目-國家標準規定(經濟部標檢局)		總評
								標示查核結果(商檢法)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21	浩客 990 元	01-HCS760 W / 充電器 CHARGING STATION	中國	委製商： 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 路二段 366 巷 10 號 8 樓 02-22446716	進口商： 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 路二段 366 巷 10 號 8 樓 02-22446716	光華商場 華得商行 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 3 段 8 號 2 樓 234、235、 236 室 02-23942107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R33B52) 本體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查無原驗證登 錄證書可供比對。	● 標檢局： 逃檢(通知下 架)
22	力德諾 600 元	DL-AC318/ Triple USB Wall Charger	中國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 名稱	無進口商或代理商 名稱、地址、電話	鑫創國際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 3 巷 15 號 1 樓 02-23225124	評：● ●本體無商品名稱、外盒型 號與本體不一致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名 稱、無進口商及代理商名 稱、地址、電話。	評：● ○中文標示 無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商品檢驗標識(無) 本體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查無原驗證登 錄證書可供比對。	● 中辦： 標檢局： 逃檢(通知下 架)
23	Anidees 1100 元	AI-CHARG ER50W-W/ 6 埠 USB 電 源供應器	中國	委製商： 安億迪國際有限公 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430 巷 18 號 6 樓 02-25177620	安億迪國際有限公 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430 巷 18 號 6 樓 02-25177620	華得商行 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 3 段 8 號 2 樓 234、235、 236 室 02-23942107	評：● ●本體無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1、本體未標示中文 2、額定電流與原證書不符 ●商品檢驗標識(無) 本體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中辦： 標檢局： 限期改正(通 知下架)
24	HANG 420 元	H4000/4 個 USB 輸出充 電	中國	委製商： 韓氏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健行 路 262 號 04-23369692	韓氏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健行 路 262 號 04-23369692	鐳洛科技商行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68 號 02-27737989	評：● ●本體無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本體標示型號與原證書不符。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中辦： 標檢局： 限期改正(通 知下架)

編號	廠牌	型號/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產製商 (含名稱、地址、電話)委製商名稱	進口商、代理商 (含名稱、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檢測項目-國家標準規定(經濟部標檢局)		總評
								標示查核結果(商檢法)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25	499 元	無 / 4-Ports USB Charger	中國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 名稱	無進口商或代理商 名稱、地址及電話	應元企業社 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 3段8號2樓280、281、 282室 02-23510777	評:● ●本體未標示商品名稱、型 號及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無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 及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 址及電話	評:● ●中文標示 1、未標示中文名稱。 2、本體未標示型號。 3、無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 地址 ●商品檢驗標識(無) 本體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中辦:已下架 標檢局: (通知下架)
26	iBUFFALO 599 元	BSMPA09 /Buffalo 4A 大電流充電 座 4port	中國	委製商: BUFFALO INC. 愛知縣名古屋市中 區大須三丁目 30 番 20 號 052-249-6610	進口商: 巴比祿股份有限公 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 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7 樓之 8 02-22782410	良興電子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 3段8號4樓456、457、 458、459室 02-23577539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27	Thecoopidea 1480 元	CP-5USB-0 1/5 埠 USB 電源供應器	中國	製造商: Thecoopidea	代理商: 威禹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 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6 樓之 8 02-29995523	pchome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廠商資訊	評:○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
28	BROWAY 1100 元	BW-C4083 A/USB 智能 充電器	中國	製造商: 深圳市普洛威電子 有限公司	代理商: 永富發科技有限公 司 0922-161969	pchome	評:● ○本體應標示商品名稱 ○本體應標額定電壓 ○功能規格 ○生產別或地區 ●無代理商地址	評:● ●中文標示 未標示型號及進口商地址。 ●商品檢驗標識 本體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評:● ○EMI「傳導干擾」 ○EMI「輻射干擾」 ○安規「輸入試驗」 ○安規「接觸電流」 ○安規「耐電壓」 ●「重要零組件比對」 查無原驗證登錄證書可供比對。	● 中辦: 標檢局: 逃檢(已下架)

「○」表示符合；「●」表示不符合；「△」表示無原證書登錄資料可供比對

備註：

壹、查核及檢測結果，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法規定，28 件樣品僅有 3 件全部符合規定，為編號 7. 26. 27。其他情形如下：

一、商品標示

(一)商品標示法：28 件樣品有 10 件符合規定，為編號 2. 4. 5. 7. 9. 12. 13. 21. 26. 27。不合格有 18 件，為編號 1. 3. 6. 8.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8。

(二)商品檢驗法標示:28 件中，僅有 12 件符合規定，為編號 3. 4. 6. 7. 11. 12. 13. 15. 18. 19. 26. 27。不合規定 16 件，情形如下:

1、「商品未符合中文標示」有 15 件不符合規定，為編號 1. 2. 5. 8. 9. 10. 14. 16. 17. 20. 22. 23. 24. 25. 28，不符合情形包含未標示商品名稱；本體未標示型號及電源規格；或標示之型號、電源規格與原證書不符；或隨附外接電源供應器標示未標示中文名稱、標示之電源規格與原證書不符；或包裝盒上標示之電源規格與本體之標示或原證書不符。

2、「商品檢驗標識」：有 6 件不符合規定，為編號 8. 21. 22. 23. 25. 28，不符合情形包含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號碼，無原證書登錄資料可供比對。

二、品質檢測，28 件樣品中有 11 件符合規定，為編號 1. 2. 3. 6. 7. 8. 9. 19. 23. 26. 27，其餘 17 件不符合情形如下:

(一)「電磁相容」部分：有 9 件樣品不符合規定，為編號 4. 5. 10. 12. 14. 16. 18. 24. 25，不符合情形包含 EMI 傳導干擾、EMI 輻射擾動不符合。

(二)「電氣安全規範」部分：有 5 件不符合規定，為編號 5. 10. 15. 16. 25，耐電壓不符合。

(三)「重要零組件比對」部分：有 9 件不符合規定，為編號 5. 10. 11. 13. 17. 20. 21. 22. 28，不符合情形包含樣品之實體外觀、內部構造、零組件、內部 PCB 板線路佈局(layout)及其元件與原證書不符及無驗證登錄(21. 22. 28)。

三、處分法規

(一)「標示不符合」

1、**違反商品標示法**:違反應標示之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2. 違反商品檢驗法標示規定

(1)「中文標示」不符合部分: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2)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經該局查證逃避檢驗屬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有前項情形且品質檢測不符合者，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品質項目」不符合：

1. 「電氣安全規範」及「電磁相容」不符合部分: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2. 「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分為 2 部分：

(1)商品內部線路涉及基本設計變更事項，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業者重行申請登錄，並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及限期回收或改正。

(2)商品內部線路不涉及基本設計變更事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業者申請系列或核准。